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  
(规划纵三路北延线、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  
一路、纵向规划二路)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	21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第六章 否决性条款 .....	6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507房</u> 联系人： <u>毛工</u> 联系电话： <u>020-3918999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任君</u> 联系电话： <u>13560146365</u> 联系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西7F</u>
1.1.4	项目名称	<u>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纵三路北延线、横向规划路、纵向规划一路、纵向规划二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u> 分包内容要求： <u>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金额要求： <u>无。</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u>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u>/</u>
2.3.1	招标人书面答疑 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答疑纪要或澄清 的时间	<u>答疑纪要或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2	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u> <b><u>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建安工程费或设计费或勘察费不得超过上述对应的各自最高投标限价。</u></b>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b><u>120</u></b>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u> 万元。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① <u>资格审查文件；</u> ② <u>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u> ③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u> 注： <u>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一正两副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 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 开标室。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4.1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 <b>作为放弃投标处理</b>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 开标室); 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7 人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本项目中标价的 10%。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号)。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	诚信综合评价	本项目不设置诚信排名计分。
1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a href="#">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a>。</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③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④保密文件）；（共4个光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各自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保密文件的光盘密封只需在密封袋上写明“保密文件”，其他标识和盖章均无需加具）。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注：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JPG格式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图形文件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并注明图形文件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p> <p>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3	其他费用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于三日内提交与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给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合同中视需增加项目管理单位。</p> <p>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类型为工程类，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工程类的计价收费标准下浮 33%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p>
14	其他	<p>1. <u>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场地接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管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油管、通讯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以及原有道路、桥梁、路灯和通讯设施等临时保护工作，并在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施原地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时予以配合（如有），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u></p> <p>2. <u>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p> <p>3. 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p> <p>4.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可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勘察设计方案经济补偿金由中标人直接支付，勘察设计方案经济补偿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支付方案详见招标公告。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无法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风险，并且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答疑纪要或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企业营业执照证；

4) 企业资质证书；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如要求）；

7)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项目负责人）；

8) 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9) 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10) 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

11) 《投标人声明》（采用联合体投标时，按要求分别提供）；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3.1.3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封面标明编制时间，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内容包括：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 勘察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设计）：**

A、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B、效果图；

C、方案设计图纸；

D、《工期计划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E、勘察方案。

3) 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

(2) 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电子文件的属性不能出现任何信息，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需要提交备用光盘时提交）

###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1)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 格式 5 至格式 13 等招标文件出现的投标格式（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按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编制）；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需要提交备用光盘时提交）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总限价，②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和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列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报价，其中。勘察设计的、建安工程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1) 投标报价未按照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须按 3.1.3 款的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公章与电子印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如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5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

4.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4.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

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2 开标细则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招标人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3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按照 7.1.2 款重新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

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在相关网站公开。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 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 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 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确。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text{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 = \text{勘察设计方案得分} \times \text{权重（10\%）} + \text{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times \text{权重（45\%）}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text{权重（45\%）}$
2.2.2（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	见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投标报价	见附表6《投标报价评分表》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勘察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p> <p>（2）如承接设计或勘察或施工任务的单位不止一家时，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以该项评分最高的一家计取，不累计。</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决定。（如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3 家且小于或等于 7 家，则无需进行勘察设计方案评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汇总后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揭晓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得出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得分。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1-下浮率）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如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3 家且小于或等于 7 家，则无需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

3.3.3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汇总后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 投标报价评审

#### 3.4.1 投标报价评分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前 N 名（当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或等于 7 家的，N 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当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7 家的，N=7）的建安工程费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权重）。

其中：建安工程费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

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以建安工程费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2) 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5分，最多扣100分，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分值构成及权重见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优先，如勘察设计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7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7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5.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其他事项**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 **5.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8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9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提供）					
10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11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为无效标。					
15	结 论					

注：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3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4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6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的格式)填写, 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9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 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 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优得[10-9)分, 良得[9-8)分, 一般得[8-7)分。无不得分。	
二	设计方案	80	1、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 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 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 总体思路清晰; 设计科学合理。优得[10-9)分, 良得[9-8)分, 一般得[8-7)分。无不得分。	
			2、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 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 技术措施优良。优得[10-9)分, 良得[9-8)分, 一般得[8-7)分。无不得分。	
			3、路基路面、软基处理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 方案经济、合理。优得[10-9)分, 良得[9-8)分, 一般得[8-7)分。无不得分。	
			4、道路功能定位合理, 道路改造总体方案思路清晰, 路线平、纵线等设计科学合理; 交叉节点交通设置合理, 技术措施优良。优得[10-9)分, 良得[9-8)分, 一般得[8-7)分。无不得分。	
			5、排水方案合理, 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优得[10-9)分, 良得[9-8)分, 一般得[8-7)分。无不得分。	
			6、熟悉项目场地管线情况, 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 提出合理的迁改或保护方案。优得[10-9)分, 良得[9-8)分, 一般得[8-7)分。无不得分。	
			7、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满足通行要求。优得[10-9)分, 良得[9-8)分, 一般得[8-7)分。无不得分。	
			8、勘察方案合理可行, 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 建议合理可行; 勘察工作流程规范, 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优得[10-9)分, 良得[9-8)分, 一般得[8-7)分。无不得分。	
三	投资控制	10	1、工程总投资合理, 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优得[5-4.5)分, 良得[4.5-4)分, 一般得[4-3.5)分。无不得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 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 编制质量高。优得[5-4.5)分, 良得[4.5-4)分, 一般得[4-3.5)分。无不得分。	
总计		100		

注: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5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b>1. 资信部分 (36 分)</b>			
1.1	类似业绩	5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16000万元的城市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EPC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1.5分, 最多得3分, 没有不得分。</p> <p>注:①若提供的业绩为EPC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投标人须为项目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中标金额指建安工程费。</p> <p>②完成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报告或记录表)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项目特征等业绩要求的, 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②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报告或记录表)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成员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的城市道路的设计业绩, 每项得1分, 最多得2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和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作证明材料, 资料不全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为准。</p>
1.2	工程奖项	18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完成过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 每项得1.5分, 最高得15分; 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 每项得0.7分, 最高得7分; 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 每项得0.5分, 最高得5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注：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工程业绩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成员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的工程项目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获奖证明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等。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gt;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gt;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gt;市级（含副省级）[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市（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其他非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如：房建、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装修、QC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若提供的获奖证书未反映相关人员姓名的，须另行提供合同文件关键页或有效证明文件或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需加盖业主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作为补充证明。⑤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计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3	科技创新能力	7	<p>(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的主办方）以主编或参编身份编制国家标准发布并实施，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主编或参编身份编制行业标准发布并实施，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以主编或参编身份编制地方标准发布并实施，每项得0.2分，最高得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证明文件关键信息页扫描件及中国知网（<a href="https://www.cnki.net">https://www.cnki.net</a>）起草单位标准查询记录截图和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std.samr.gov.cn/gb/gbQuery">https://std.samr.gov.cn/gb/gbQuery</a>）查询截图。</p> <p>(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的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情况：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的，每项得 0.2分，最高得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网页(扫描件或截图)，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发文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p> <p>(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成员方）</p> <p>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情况：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的，每项得 0.2分，最高得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网页(扫描件或截图)，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发文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p>
1.4	第三方评价	6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提供）获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①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p> <p>②连续 3（含）-5（不含）年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p> <p>③连续 3 年以下获得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p> <p>注：①须提供省级以上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连续获得年度须包含2023年度。</p> <p>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的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获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p> <p>①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p> <p>②连续 3（含）-5（不含）年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p> <p>③连续 3 年以下获得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p> <p>注：①须提供省级以上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连续获得年度须包含2023年度。</p> <p>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的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p>
<b>2. 工程实施方案 (64 分)</b>			
2.1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0	<p>优：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并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9~10 分；</p> <p>良：有简单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7~8 分；</p> <p>中：无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得 3~6 分；</p> <p>差：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得 0~2 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2.2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p>优：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 9~10 分；</p> <p>良：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 7~8 分；</p> <p>中：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或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 3~6 分；</p> <p>差：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得 0~2 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2.3	安全控制措施	13	<p>优：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为完善的；得 12~13 分；</p> <p>良：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 10~11 分；</p> <p>中：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有制度，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6~9 分；</p> <p>差：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得 0~5 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4	质量控制措施	13	<p>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完善的；得 12~13 分；</p> <p>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较好的；得 10~11 分；</p> <p>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的；得 6~9 分；</p> <p>差：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得 0~5 分。</p>
2.5	进度控制措施	13	<p>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完善的；得 12~13 分；</p> <p>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较好的；得 10~11 分；</p> <p>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或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一般的；得 6~9 分；</p> <p>差：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得 0~5 分。</p>
2.6	科技创新及保证措施	5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科技创新和保证措施的，得5分；无措施的，得0分。
合计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 投标报价 PT (元)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 (PT-PC) /PC) (%)							
减分 (A)							
投标报价得 分 (I=100-A)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 定标办法前附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定标因素	（详见附件定标工作流程中的《定标因素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招标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 2. 定标程序委员会的组成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为1人。

#### 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 4. 定标程序

（1）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发放定标辅助资料：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

（3）定标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原则上优先考虑投标人技术方案因素评审情况，其次考虑投标人答辩要素情况，再次考虑投标人的资信要素情况，具体详见附件《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4）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因素进行比较、评审。

（5）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并撰写评语。

（6）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1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附加的一

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7)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8)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9)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及监督小组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 **5. 其他事项**

(1) 如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出现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形，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上述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所有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均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上述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定标的，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定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合格中标候选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该合格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 **6. 定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7

##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定标因素	1、技术方案因素（包括勘察设计技术方案编制、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2、答辩因素：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进行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情况、实施本项目的资源优势、对本项目整体部署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绿色节能控制保障措施在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并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原则上，介绍及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其中介绍时间 10 分钟，答辩时间 10 分钟，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未出席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环节。 3、资信因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能力，信用情况，社会评价，管理人员配备、人员技术水平、过往业绩情况等）。

①答辩签到：招标代理将《定标会议通知》以邮件送达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后回复邮件。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定标会议通知》通知的开标室进行签到并递交以 U 盘在载体的 PPT 演示文件（如有），签到具体时间以《定标会议通知》为准。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签到时未能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候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签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需将其所有通讯设备调成关机或静音状态交招标代理保管，待其答辩完成后退还。

②答辩进场顺序：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按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完成签到后，招标代理即可组织抽取答辩顺序号；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存在合格中标候选人未完成签到的，在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组织已完成签到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抽取答辩顺序。

③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代理出示身份证原件，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④答辩的要点与时限：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定标因素表》。



附表 8

##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第一轮）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票表决	评语
1			
2			
3			
4			
5			
6			
7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注：

（1）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 1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3）定标委员会成员只对获得投票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根据其投标文件填写评语。

附表 9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第一轮）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注：

第一轮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附表 10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有）  
（第一轮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注：

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附表 11

##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第（一）轮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投票表决
1		
2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注：

（1）定标委员会对《附加直接票决定标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候选人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 1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附表 12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如有）

（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注：

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附表 13

## 直接票决定标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第一轮得票数	附加投票（如有）	是否被确认为中标人
1				
2				
3				
4				
5				
6				
7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注：

（1）第一轮投票结果若有 1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最高的，无须再进行附加投票，该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若合格中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取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附加投票确定中标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无)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其中，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勘察费：元 设计费：元	勘察费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
	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下浮率：%
投标总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号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C 或 C3 类) 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 “投标总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投标有效期”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2：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 号	项 目	金 额（元）
1	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
2	勘察费报价	大写： 小写：
3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 (1) 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编制该表。
- (2) 设计费报价为市政综合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的总额。
- (3) 勘察费报价为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旧路面检测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隧道专项工程物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的总额。
- (4) 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报价不得超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格式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详见招标公告）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提供，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提供，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格式 5：勘察设计投标书

# 勘察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是\_\_\_\_\_、勘察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 /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或盖章（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除外）。**

## 格式 6：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业主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6.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方承担。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5 接受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6.6 我公司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广州市相关管理要求，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7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开发区现行同类项目标准（详见《主要材料品牌表》（如有））。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6.8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9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或盖章。

格式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

格式 8：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表

###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表

人员安排	姓 名	年 龄	资格情况	在本项目 任职	从业年限	备注
设计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设计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设计人						
交通专业负责人						
交通专业设计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照明专业负责人						
照明专业设计人						
管线综合专业负责人						
管线综合专业设计人						
绿化专业负责人						
绿化专业设计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编制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设计人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设计负责人必须为设计单位的正式员工。所有人员须同时附上本单位有效的社保证明。

③“资格情况”列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各人员的执业资格和技术职称情况。

④需按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若有）、有效社保证明等资料。

⑤联合体投标的，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方提供，本表所列其他人员均由设计方提供。

格式 8-1：设计负责人简历

### 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主要获得过的奖项
	设计负责人					

格式 8-2：勘察负责人简历

### 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主要获得过的奖项
	勘察负责人					

格式 9：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固定/聘用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					

注：①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②本表后附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业绩（如需要）等资料。

③所有人员须同时附上本单位有效的社保证明。

④联合体投标的，本表所列人员均由施工方提供。

格式 9-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格式 9-2：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格式 10：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设计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1：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入总数量	来源 (自有/ 租赁)	备注

注：1. 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第六章 否决性条款

### 一. 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二. 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要求。